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及上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平原投资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平原债、19 新乡平原债	指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平原 02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二）
20 平原 04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
22 平原 01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平原 02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休息日	指	2023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原投资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PINGYUAN DEMENSTRATION AREA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万元）	121,854.00
实缴资本（万元）	121,854.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35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xpytzjt.com/
电子信箱	pytzjt@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电话	0373-7535381
传真	0373-7535381
电子信箱	pytzjt@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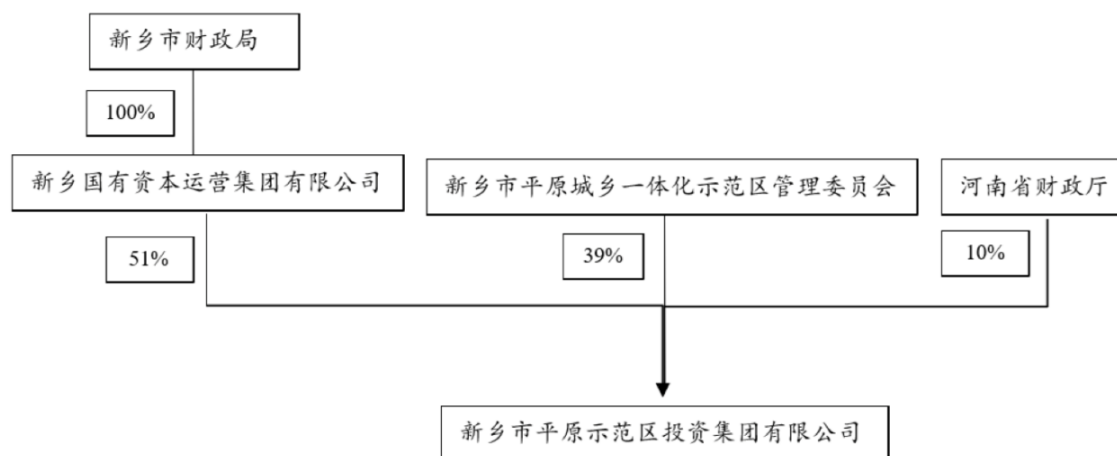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新乡市财政局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股份，且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新乡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51%股份，且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志学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董事	祁习前	董事	离任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董事	杨瑞	董事	上任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文尧尧、杨瑞、郭延仁

发行人的监事：刘建奇、朱命阳、刘芳、张文娟、赵睿哲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亚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广锋、张洪涛、王志学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为：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和咨询服务；对高新技术、现代物流等产业投资；对政府引导项目投资；土地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与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信息咨询；物业服务；医疗投资与服务；教育投资与服务；生态环境建设、投资与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代建业务、工程建设、工程绿化、贸易等板块。代建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由委托方每年以成本加成法对相关项目进行结算；工程建设板块主要是代建模式外的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绿化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新乡市凤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平原市政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业务采用工程承包制，按内容主要分为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养护；贸易业务模式为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通过商谈的方式沟通价格进行贸易撮合，约定好货物的标的、数量、价格，完成合同签订，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处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目前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公司所在地新乡平原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作为新乡市及平原示范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取得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业务在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	2.09	1.32	36.87	27.04	1.94	1.82	5.92	12.82
工程绿化	0.03	0.02	33.33	0.39	0.02	0.03	-50.12	0.15
环卫	0.19	0.10	47.37	2.46	0.20	0.13	36.69	1.34
贸易	5.12	5.10	0.25	66.24	12.65	12.45	1.60	83.71
广告物业及其他	0.10	0.15	-52.73	1.29	0.30	0.17	41.97	1.97
其他业务	0.20	0.07	65.00	2.59	-	-	-	-
合计	7.73	6.78	12.29	100.00	15.11	14.61	3.34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无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结算模式由“工程项目收入=施工进度款+代建管理费（施工进度款*10%）”调整为“工程项目收入=施工进度款+代建管理费（施工进度款*2%）+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在相同结算进度的成本下，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高于施工进度款*8%，故公司新结算模式下的收入较原结算方式更高，导致毛利率上升。
2. 公司工程绿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1.4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结算模式由

“工程项目收入=施工进度款+代建管理费（施工进度款*10%）”调整为“工程项目收入=施工进度款+代建管理费（施工进度款*2%）+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在相同结算进度的成本下，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高于施工进度款*8%，故公司新结算模式下的收入较原结算方式更高，导致毛利率上升。

3. 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59.55%，营业成本下降 58.9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制贸易板块收入，优化收入结构，主动调整收入板块结构，2023 年发行人将新增平原科教城产业园项目、中原农谷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未来将增加发行人产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收入。
4. 公司广告物业及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66.63%，毛利率下降 94.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6 月份其他业务收入 2057.45 万元未在当期广告物业及其他业务收入类别里面。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郑洛新国家自主试验区、河南省建设中原城市群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支撑下，在区域经济发展《郑州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和郑新融城的双轮驱动下成立特别合作区，新乡市及新乡平原示范区必将借大势，高速发展，成为拉动经济发展新的增引擎。作为新乡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平台之一以及平原示范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将按照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夯实科教文旅、都市生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统筹推进“滩区试验区、中国种谷片区、科教文旅区、中心城区”四区联动，重城兴产、产城融合，打造郑新融合的桥头的工作思路。通过整合各类资源、加大资金投入等有力措施，确保完成新区建设任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业务等，现阶段都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进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公司盈利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如未来地方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新乡市及新乡平原示范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将继续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争取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自己的经营业务和盈利渠道，并科学合理地评估和论证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注重项目自身的效益，以达到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目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和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为保证公司和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合法权益原则；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办公会议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公司办公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人出席即可举行，公司办公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人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规定

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财务部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确认。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应当依公平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定价办法：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其负责人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信息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保密责任

；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等。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平原 02
3、债券代码	166798.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平原 01
3、债券代码	182821.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平原 02

3、债券代码	1141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平原 04
3、债券代码	166958.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19 平原债；银行间市场：19 新乡平原债
3、债券代码	152339.SH、1980363.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79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95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选择权执行情况：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了《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 20 平原 04 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6.70%。 回售选择权执行情况：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15,000 手，回售金额 15,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了回售部分资金。回售债券全部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了转售。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821.SH
债券简称	22 平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无担保，有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192.SH
债券简称	22 平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无担保，有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339.SH、1980363.IB

债券简称	19 平原债、19 新乡平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监管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的收益，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95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监管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的收益，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79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

	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监管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的收益，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2821.SH

债券简称	22 平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交叉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192.SH

债券简称	22 平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交叉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工程款
存货	开发成本、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开发产品、其他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29.14	25.74	13.21	—
存货	86.13	84.27	2.2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2.75	11.29	—	88.56
存货-土地	86.13	11.73	11.73	13.62
投资性房地 产	13.07	4.81	4.81	36.80
无形资产	1.07	0.14	0.14	13.08
合计	113.02	27.9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	------	--------------	------	------	---------------------

货币资金	12.75	-	11.29	保证金、订 单质押	无重大不利 影响
存货	86.13	-	11.73	贷款抵押、 担保	无重大不利 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总额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净额	子公司报 告期营业 收入	发行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股权比例 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 占发行人持有 子公司股权总 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 原因
河南全盛实业有限公司	12.34	6.24	-	100.00	100.00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为投资集团发行 5 亿元私募债券担保，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
新乡平原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39	4.82	0.52	90.91	20.00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为投资集团发行 5 亿元私募债券担保，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
新乡平原新区凤湖投资有限公司	28.46	5.00	0.04	100.00	100.00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为投资集团发行 5 亿元企业债券担保，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物
新乡市凤湖文化旅游	0.10	-0.06	0.02	100.00	100.00	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向河南原阳农商行借款 600 万元，担保方式：投资集团持有凤湖文旅 100% 股权进行质押
新乡市平原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1.33	0.09	0.02	100.00	100.00	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原阳农商行借款 600 万元，担保方式：投资集团持有平原市政 100% 股权进行质押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0.39	-0.17	0.0049	100.00	100.00	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原阳农商行借款 600 万元，担保方式：碧海环境公司持有通运公交 100% 股权进行质押
新乡市	27.44	10.82	0.31	100.00	100.00	河南省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豫融资担保为投资集团发行 3 亿元 PPN 债券担保，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物；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为投资集团发行 3 亿元中期票据债券担保，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物
合计	95.45	-	-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2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4.28 亿元，收回：15.5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0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23 亿元和 35.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96	12.95	7.95	23.86	67.25%
银行贷款	0.00	3.23	0.90	0.00	4.13	11.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03	2.37	1.09	7.49	21.1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0.22	16.22	9.04	35.4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0 亿元，且共有 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38 亿元和 63.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96	12.95	7.95	23.86	37.59%
银行贷款	0.00	13.47	6.95	8.45	28.87	45.4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93	3.55	2.28	10.76	16.9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1.36	23.45	18.67	63.4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0 亿元，且共有 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95	19.46	-12.88	-
应付票据	10.46	10.60	-1.25	-
其他应付款	13.68	8.13	68.29	主要是与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较多
长期借款	14.45	14.30	1.05	-
应付债券	22.87	19.88	15.0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1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8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8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1	主要为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0.0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0	主要为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0.00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0.69	政府补助	0.69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2	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信用增值	0.02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净利润为 0.1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60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业务，前期需投入较多资金，但项目的结算、回款等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9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1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2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bms.uap.sse.com.cn/bms/form/426645516102.xform?moduleId=63138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4,778,005.82	1,318,428,527.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14,271,381.32	2,574,106,166.26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9,000,000.00
预付款项	249,620,450.81	231,323,219.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6,715,144.77	581,673,548.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12,925,196.02	8,427,448,290.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51,432.10	67,794,947.72
流动资产合计	13,771,561,610.84	13,209,774,70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446,993.48	187,446,99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919,611.35	422,919,611.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06,963,900.00	1,306,963,900.00
固定资产	30,812,327.80	36,376,851.59
在建工程	15,250,714.21	9,780,925.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5,795.58	572,774.2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519,539.00	13,832,81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61,956.36	12,765,51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1,775.61	17,636,97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3,682,613.39	2,008,296,365.24
资产总计	15,875,244,224.23	15,218,071,06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5,082,006.32	1,945,789,52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6,384,020.85	1,059,649,963.71
应付账款	987,800,642.75	832,782,463.81
预收款项	11,490,806.81	5,567,390.44
合同负债	53,899,253.08	52,349,71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70,949.40	6,487,974.86
应交税费	59,665,891.74	72,201,474.47
其他应付款	1,368,416,163.87	813,141,771.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972,508.72	740,114,145.36
其他流动负债	4,779,053.21	4,609,421.78
流动负债合计	5,701,361,296.75	5,532,693,852.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5,340,000.00	1,430,340,000.00
应付债券	2,286,659,466.39	1,988,026,707.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4,084,958.62	233,978,88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218,005.50	250,048,60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11,505.38	16,111,50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8,413,935.89	3,918,505,709.02
负债合计	10,149,775,232.64	9,451,199,56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8,540,000.00	1,218,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8,898,905.66	4,178,898,90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36,651.65	-23,836,651.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37,363.83	51,837,363.83
一般风险准备	850,000.00	8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7,298,308.89	231,106,4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3,587,926.73	5,657,396,044.16
少数股东权益	111,881,064.86	109,475,45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25,468,991.59	5,766,871,50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75,244,224.23	15,218,071,065.57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438,814.29	918,465,52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3,467,723.17	840,044,587.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763,253.16	30,306,623.76
其他应收款	3,827,058,473.93	3,832,494,21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82,934,125.15	4,146,150,41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38,492.57	21,138,492.57
流动资产合计	9,907,800,882.27	9,788,599,854.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0,237,703.54	1,752,767,70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519,611.35	422,519,611.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73,580,000.00	1,273,580,000.00
固定资产	1,465,742.92	1,468,569.62
在建工程	6,243.40	6,24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16.27	13,39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96,053.62	11,033,73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0,650.45	12,450,6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5,265,421.55	3,473,839,906.51
资产总计	13,393,066,303.82	13,262,439,76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424,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9,577,430.05	1,162,549,963.71
应付账款	1,325,673,126.78	1,434,417,746.78
预收款项	3,343,646.35	5,567,390.4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239,169.90	5,138,065.42
应交税费	31,122,142.14	28,107,535.46
其他应付款	2,707,190,842.13	2,385,920,218.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523,804.14	450,847,608.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78,670,161.49	5,896,748,52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7,000,000.00	497,000,000.00
应付债券	2,286,659,466.39	1,988,026,707.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8,203,895.00	162,500,405.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3,338,005.50	247,168,60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99,700.72	14,499,70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9,701,067.61	2,909,195,423.76
负债合计	8,988,371,229.10	8,805,943,95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8,540,000.00	1,218,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4,387,577.62	3,364,387,57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36,651.65	-23,836,651.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37,363.83	51,837,363.83
未分配利润	-206,233,215.08	-154,432,48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4,695,074.72	4,456,495,80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93,066,303.82	13,262,439,760.55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3,084,148.32	1,511,242,397.46
其中：营业收入	773,084,148.32	1,511,242,397.46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835,664,077.32	1,541,800,347.61
其中：营业成本	677,765,075.65	1,461,382,25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06,717.70	4,606,802.89
销售费用	196,855.83	104,481.27
管理费用	15,193,035.57	18,301,953.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702,392.57	57,404,853.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8,966,942.07	60,281,21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6,320.81	1,667,60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0,81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317.74	152,891.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25,464.45	31,543,755.23
加：营业外收入	1,196,967.23	511,364.61
减：营业外支出	69,307.34	1,006,75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53,124.34	31,048,364.82
减：所得税费用	1,863,136.79	2,216,51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9,987.55	28,831,852.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9,987.55	28,831,852.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4,382.57	25,850,413.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604.98	2,981,43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89,987.55	28,831,852.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4,382.57	25,850,413.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5,604.98	2,981,438.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598,252.79	217,026,751.06
减：营业成本	106,356,366.07	191,498,423.75
税金及附加	1,779,830.65	1,851,449.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87,685.28	10,326,509.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768,729.69	44,259,066.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837,416.52	39,136,37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6,320.81	1,667,60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2.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9,378.43	9,910,724.29
加：营业外收入	2,388.04	23,006.6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1,766.47	9,933,730.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1,766.47	9,933,73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1,766.47	9,933,73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1,766.47	9,933,73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061,514.20	1,017,702,83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36	6,699,83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744,289.73	1,964,184,91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806,111.29	2,988,587,58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629,266.53	1,224,476,903.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		

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2,974.23	18,719,24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2,885.65	11,198,41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26,490.37	2,153,205,86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601,616.78	3,407,600,4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4,494.51	-419,012,83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6,320.81	1,712,10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2,677.00	1,751,54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8,997.81	103,463,64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14,776.35	5,776,33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4,776.35	5,776,33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5,778.54	97,687,31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700,000.00	1,373,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53,695.56	1,443,340,22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553,695.56	2,816,380,22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5,700,000.00	913,676,81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922,464.07	469,199,00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04,834.42	1,106,939,50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427,298.49	2,489,815,32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6,397.07	326,564,89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65,113.04	5,239,37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67,320.00	135,259,08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32,433.04	140,498,453.33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7,468.14	56,101,01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889,979.60	6,765,387,18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867,447.74	6,821,488,20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46,183.70	59,011,557.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1,532.14	10,043,4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497.36	2,992,16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86,895.11	6,587,709,1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731,108.31	6,659,756,3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36,339.43	161,731,89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62,10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6,320.81	1,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8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6,320.81	101,749,09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35.00	1,354,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0,000.00	12,50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7,835.00	13,857,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85.81	87,891,19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54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77,907.25	541,370,6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077,907.25	1,082,570,66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093,042.02	1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15,095.20	376,823,19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694,174.16	863,786,53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302,311.38	1,369,609,72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24,404.13	-287,039,06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50,421.11	-37,415,9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95,767.75	106,659,98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46,188.86	69,244,005.86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